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澄清公佈**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進行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3頁「出售協議」一節「代價」分節第二段出現無心之失，該段內容應如下：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i)豁免公司貸款；及(ii)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415,700,000元(即(a)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4,200,000元(假設星晨花園拍賣交易及星晨廣場拍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加(b)該等物業升值金額約港幣406,200,000元，相當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港幣76,100,000元與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或(如適用)投資法編製的該等物業初步估值報告草稿所示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金額約港幣482,3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07元之概約匯率計算)之間的差額，減(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43,100,000元及減(d)有關該等物業升值金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101,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9,000,000元。」

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內容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